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揽月")持有公司股份 81,22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6%,一致行动人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得月")持有公司股份 54,14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一致行动人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早月")持有公司股份 890,53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76%,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晓月")持有公司股份 701,10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8%,以上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41%。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嘉兴揽月及嘉兴得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因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35,374 股,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5 日),其中嘉兴揽月减持数量减持不超 81,225 股,嘉兴得月减持不超过 54,149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2、因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50,720,207 股增加至 75,515,285 股,本次减持主体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收到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35,300 股(其中嘉兴揽月累计减持 20,300 股,嘉兴得月累计减持 15,000 股),占实际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进展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揽月	5%以下股东	81,225	0.16%	IPO 前取得:58,018 股 其他方式取得:23,207 股
嘉兴得月	5%以下股东	54,149	0.11%	IPO 前取得:38,678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471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揽月	81,225	0.16%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嘉兴得月	54,149	0.11%	
	杭州早月	890,535	1.76%	
	杭州晓月	701,101	1.38%	
	合计	1,727,010	3.41%	—

注 1: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截至 2023 年 03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杭州晓月、杭州早月、嘉兴得月及嘉兴揽月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41%,其中嘉兴揽月及嘉兴得月所持有的公司全部 135,374 股股份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上市流通,为本次减持的减持主体。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揽月	20,300	0.04%	2023/4/6 ~ 2023/7/6	集中竞价交易	201.11-210.43	4,184,873.97	90,778	0.12%
嘉兴得月	15,000	0.03%	2023/4/6 ~ 2023/7/6	集中竞价交易	200.07-206.46	3,058,232.00	58,332	0.08%

备注:

1、"减持数量(股)"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比例"按实际减持时点总股本计算填列,"减持价格"以实际减持时点成交价格填列;

2、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的总股本由 50,720,207 股增加至 75,515,285 股。"当前持股数量(股)"和"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填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因公司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公司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自身资金需求而实施的减持。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间。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4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泓璟"、"出让方")保证向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微"、"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5,000,000 股,占希荻微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希荻微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盘,宁波泓璟合计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 37,003,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希荻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宁波泓璟为希荻微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希荻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希荻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3.51%,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宁波泓璟	5,000,000	1.23%	13.51%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作为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份数量,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7 月 6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希荻微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5,000,000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5,000,0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存在因出让方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73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1.05%-3.10%	2023.07.04-2023.10.07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05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或5.41%	2022.4.11-2022.7.11	募集资金	是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06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或5.41%	2022.4.11-2022.7.11	募集资金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16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1.40%或3.10%或3.30%	2022.4.22-2022.7.22	募集资金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94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000	1.60%-3.45%	2022.6.2-2022.9.5	募集资金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14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800	1.40%或3.05%或3.25%	2022.6.15-2022.9.15	募集资金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26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8,000	1.60%-3.40%	2022.6.22-2022.9.22	募集资金	是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02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	1.49%或4.91%	2022.7.14-2022.9.29	募集资金	是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03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	1.49%或4.91%	2022.7.14-2022.9.29	募集资金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0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	1.40%或3.05%或3.25%	2022.8.01-2022.11.01	募集资金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50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000	1.60%-3.25%	2022.9.8-2022.12.9	募集资金	是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90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300	1.40%或2.95%或3.15%	2022.9.19-2022.12.19	募集资金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72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1.60%-3.20%	2022.9.24-2022.12.26	募集资金	是
1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584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1.49%或4.70%	2022.10.10-2022.12.30	募集资金	是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585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1.49%或4.70%	2022.10.10-2022.12.30	募集资金	是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0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	1.30%或2.80%或3.00%	2022.11.02-2023.02.02	募集资金	是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9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1.30%-3.17%	2022.12.10-2023.03.13	募集资金	是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5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30%或2.70%或2.90%	2022.12.21-2023.03.21	募集资金	是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98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1.30%-3.17%	2022.12.27-2023.03.27	募集资金	是
1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016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1.82%或4.22%	2023.01.06-2023.07.05	募集资金	是
2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015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1.82%或4.22%	2023.01.06-2023.07.05	募集资金	是
2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064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1.54%或4.39%	2023.01.13-2023.04.13	募集资金	是
2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063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1.54%或4.39%	2023.01.13-2023.04.13	募集资金	是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40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1.30%或2.75%或2.95%	2023.02.03-2023.05.04	募集资金	是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27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1.30%-3.20%	2023.03.22-2023.06.26	募集资金	是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34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0	1.30%或2.75%或2.95%	2023.03.22-2023.06.21	募集资金	是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36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1.30%-3.20%	2023.03.28-2023.07.03	募集资金	是
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36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	1.82%或4.07%	2023.04.20-2023.10.17	募集资金	否
2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37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	1.82%或4.07%	2023.04.20-2023.10.17	募集资金	否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23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30%或2.75%或2.95%	2023.05.10-2023.08.10	募集资金	否
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69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700	1.05%-3.10%	2023.06.29-2023.09.28	募集资金	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收到公司董事薛哲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薛哲君先生辞去公司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薛哲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时起生效。薛哲君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哲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薛哲君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智投资")、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岚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73,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420%。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收到股东瑞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出具的《关于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超过 1%的告知函》,在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期间,瑞和投资、瑞智投资和瑞岚投资共减持公司股份 85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6%。本次权益变动后,瑞和投资、瑞智投资和瑞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73,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3420%。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31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7,500	0.1258	
	合计				107,500	0.1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2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4-09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0.8193	
	合计				700,000	0.8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3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经贸大厦 130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0.0585	
	合计				50,000	0.0585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59,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15%;瑞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8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58%;瑞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3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47%。

4.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167,190	4.8773	4,059,690	4.75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7,190	4.8773	4,059,690	4.7515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83,100	2.5551	1,483,100	1.73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3,100	2.5551	1,483,100	1.7358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80,300	0.9133	730,300	0.85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300	0.9133	730,300	0.8547
合计		7,130,590	8.3456	6,273,090	7.342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瑞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2023 年 7 月 5 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55.90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5%

3、本次归属股票涉及的人数:132 人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

2023 年 4 月 24 日,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涉及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

3、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不设置预留权益。

4、授予价格:11 元/股(调整前)。

5、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7、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归属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